

宏观调控无碍业绩增长 工行半年利差收入350亿

□本报记者 唐昆

上半年工行不合规贷款新增1462亿元,同期累计发放贷款却高达10447亿元,高度的贷款流动性使工行成为宏观调控下国有银行的成功范本。

今年以来为遏制经济过热的趋势,中央政府推出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其影响力几乎席卷了全国任何一个地区和行业,而银行业无疑是其中最受影响也最为关注的行业之一。四大国有银行由于其绝对主导的行业地位,而且身处改革的风口浪尖,更是迎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冲击。

然而,从全国最大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的表现来看,股份制改革的成果已经开始逐渐显现,上半年工行在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同时,保持了稳健快速的商业化发展节奏,成为四大国有银行在宏观调控格局下的

一个缩影。
利差收入 350 亿 营业收入 增长 27%

在宏观调控背景下,市场上有一种看法:认为宏观调控会影响银行的盈利。而工行的数据却显示,该行在贯彻宏观调控中防范信贷风险、调整信贷结构、全面落实宏观调控政策有利于防范信贷风险,银行进行信贷结构调整最终可促进效益提高。

上半年,工行在核心业务即信贷业务上实施了三大方针:一是适度增加贷款投放,二是加快贷款周转增加贷款的实际供应量,三是在调控中进行信贷结构调整,保证质量提高和可持续发展。同时,该行大力提高非信贷资产的收入水平,发展各类中间业务,以促使收入多元化。

数据显示,上半年工行实现存贷款利差收入350亿元左右,同时上半年工行在收入方面出现了一个重要“拐点”:即资金交易

类收入和中间业务收入加在一起超过存贷款利差收入12个百分点左右。

随着股份制改革的深入,工行日益重视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的提升,该行在贯彻宏观调控中防范信贷风险、调整信贷结构以保障盈利水平。工行上半年成功实现不良贷款余额和占比的双下降,收益有大幅提升,营业净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了27%。

新增信贷 1700 亿 增速低于平均水平

作为全国最大的信贷银行,工商银行在控制信贷总量上为国家宏观调控做出了贡献。截至2005年底,工商银行人民币贷款在全部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中的占比为16%,维持这个比例,该行今年上半年大概需增加约3000亿元的贷款,而今年上半年,工商银行人民币贷款新增1683亿元,

与前三年的平均贷款增量相当。

与此同时,信贷增速放缓却并不意味着对经济发展支持力度和银行盈利能力的下降。随着资产质量的改善和客户结构的优化,工行的贷款周转速度不断加快,使该行可以通过加快贷款的周转速度实现贷款量增长而不是余额的大量增加。

例如今年上半年该行不含贴现的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462亿元,而同期该行累计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不含票据贴现)却达到了10447亿元,满足了客户融资需求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其中,上半年工行个人贷款余额新增188亿元,但累计发放数却达到了1250亿元。贷款流动性加强意味着贷款投放的效率大大提高,有利于保证银行的贷款收益。

同时,工商银行还大力发展企业在银行贷款的替代产品,提

升金融服务水平。今年上半年,工行就承销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156亿元,短期融资券业务使该行的业务领域从传统的商业银行业务向投资银行业务延伸。

工行的贷款发放相当平稳。从月度分布看,工商银行1至5月份本外币各项贷款的增量依次为:665.84亿元、128.77亿元、349.84亿元、263.30亿元、166.13亿元。

从投放节奏上也可以看出工行较好地贯彻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而且贷款均

衡性的提高直接意味着银行日均生息资产的增加,从经营角度讲增强了商业银行的盈利水平。

小企业、个人消费贷款 新增 500 亿

今年上半年,工商银行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信贷政策导向,严把各类贷款的投向,充分发

挥信贷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的作用,保证贷款流向对经济发展、对行业调整、对居民消费有利的领域和客户。

上半年工行的新增贷款主要投向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质项目、企业短期融资、中小企业及个人消费领域。上半年工行优质项目贷款新增了900多亿元,小企业贷款新增309亿元,票据贴现增加221亿元,个人消费类贷款增加188亿元,分别占新增贷款的58%、18%、13%和11%。

截至今年6月底,工商银行小企业贷款余额超过了1100亿元,较年初增加309亿元,同时小企业贷款的不良率还低于全行各类贷款的平均水平,质量优良。小企业贷款正日益成为工商银行新的利润增长点。

工商银行从国家信贷政策和商业银行信贷经营原则出发,平等对待各类小企业,重点支持生

产优质产品、技术含量高、有市场竞争力和良好发展前景的小企业,并严格限制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小企业。

小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银企之间信息不对称,为此工行从大量风险因素中筛选出能够反映小企业及其融资风险特征的指标,研究制定了全新的小企业评级、授信管理体系。该行还重新设计小企业信贷业务流程,摸索新的小企业信贷业务模式,摸索新的小企业信贷业务模式,摸索新的小企业信贷业务模式。

目前,工行能够为小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循环贷款、账户透支贷款、打包贷款及保理业务等贷款类产品,也可以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保函等表内表外金融产品。

(下转 A9版)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

根据申购情况和发行人的筹资需求(不超过150亿元),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的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网下申购和网下配售。

6. 本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有关网上定价发行的具体规定,将于2006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公告”)中详细介绍,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在控股关系,或存在影响其做出独立投资决策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配售对象,以及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8. 在本次申购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不能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9.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06年7月18日9:00—17:00,2006年7月19日9:00—12:00。配售对象的报价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公告的时间为准,晚于上述时间到达的传真视为无效。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7月19日12:00之前将申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提交认购资金凭证复印件。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7月19日17:00之前到达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之内。未按时足额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申购,请配售对象尽早报价和及时申购款,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及时性。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报价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10. 本次网下申购多余资金的退款将分两次进行:2006年7月20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始向投资者退还回拨机制实施前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2006年7月26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始向投资者退还回拨机制实施后申购款,该退款金额取决于回拨机制的实施情况。

11.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网下配售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推荐。投资者想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6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12.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申购的50%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另外50%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13. 有关本次发行其他事宜,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工作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06年7月13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至T-4	2006年7月13日-17日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
T-4	2006年7月17日	初步询价截止,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T-3	2006年7月18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 网下累计投标的开始
T-2	2006年7月19日	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结束 确定发行价格 申购(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6年7月20日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定价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首次缴款(回拨机制实施前申购款) 网上路演
T	2006年7月21日	投资者网上申购,缴款
T+1	2006年7月24日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T+2	2006年7月25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
T+3	2006年7月26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二次缴款(回拨机制实施后申购款)
T+4	2006年7月27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路演资金解冻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确定的发行价格。A股战略投资者的获配股数等于其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获配股数将精确到千股。A股战略投资者的锁定期为18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A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金额对应的款项将于2006年7月19日17:00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2006年7月1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对A股战略投资者认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上述日期均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6.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50%锁定3个月,另外50%锁定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获配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1. 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并于2006年7月18日在《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公布。本次网下发行价格区间为:下限为4.58元/股,上限为5元/股(价格区间包含上下限,下同),该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 17倍至1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1.8倍至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发行价格的确定
配售对象于2006年7月18日9:00—17:00,2006年7月19日9:00—12:00,依据本公告的价格区间进行申购。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并将于2006年7月20日在《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情况及定价结果公告》(下称“网下申购情况及定价结果公告”)中公布。
三、网下配售方式
1. 网下配售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
网下配售的最终发行数量取决于回拨机制的执行情况。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和发行人的筹资需求(不超过150亿元),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的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为: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均有超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2%且低于网下配售的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中签率高于网下配售的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配售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最终数量的5%。
2. 配售比例及获配股数的计算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本次最终发行价格,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中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将获配股份。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 = 网下配售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下配售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总量
某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 × 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1或0.001%;零股的处理:将配售比例截至到小数点后五位,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按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由高往低排列,依次排队,不足1,000股的配售股数排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1,000股,则将零股按获配股数最高的配售对象。

四、网下申购的确定
1. 询价对象以其自有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有业务)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
指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行询价制度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2号)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18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监管要求)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询价对象
指上述“询价对象”中《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有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有业务)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确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落在发行价格区间(含上下限),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条件
指2006年7月21日,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50亿股。其中,战略配售认购的金额约45亿元(由于配股数量精确到千股导致最终金额可能有细微差异),认购的股份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下配售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回拨机制启用前),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回拨机制启用前)。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和发行人的筹资需求(不超过150亿元),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的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为: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均有超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2%且低于网下配售的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中签率高于网下配售的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配售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最终数量的5%。
3. 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及相应的市盈率区间;在价格区间内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和网上发行将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
4.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包括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战略配售的对象为在《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2006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中公布的13家境内外法人投资者。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在控股关系,或存在影响其做出独立投资决策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配售对象,以及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本次申购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不能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5. 向A股战略投资者的定向配售
A股战略投资者不参加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

会有关法规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不能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8. 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报价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报价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五、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 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报价表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6年7月18日9:00—17:00,2006年7月19日9:00—12: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报价表”),该表可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内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式通过法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不可提供证明材料)以及支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6年7月19日12: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的申购报价表的时间为准)。
2. 申购款的缴纳
(1) 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 = Σ(申购报价表中每一申购价格 × 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
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投资者应缴纳的款项 = P1 × M1 + P2 × M2 + P3 × M3
(2) 申购款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之一,每个配售对象只能任选一个下列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大秦铁路申购资金”字样):
收款行(一)
收款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6510010125073001
收款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国贸支行
账号:0200041619027302753
收款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国贸支行
账号:20100118
人行现代化大额支付系统账号:1051000010123
收款行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101号
特别提示:请务必通过银行系统或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支付。

3. 公布申购价格和申购款退回
1) 本次网下申购多余资金的退款将分两次进行:2006年7月20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始向投资者退还回拨机制实施前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2006年7月26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始向投资者退还回拨机制实施后申购款,该退款金额取决于回拨机制的实施情况。
2) 回拨机制实施前申购款 = 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 - 按照回拨机制实施前发行数量计算的投资者初步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
3) 回拨机制实施后申购款 = 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 - 回拨机制实施前退回申购款 - 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六、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加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在2006年7月18日至2006年7月19日对本次发行进行路演推介。主承销商将酌情安排邀请投资者参加推介会。主承销商也将酌情安排部分投资者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一对一”的交流。
此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7月20日14:00时至18:00时在中证网进行网上路演。网上路演网址为: http://www.cs.com.cn。
七、本次发行的机构及其联系人
1. 发行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汛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站北街14号
邮编:037005

姓名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人: 黄松青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建熙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010) 65058106		
传真: (010) 65051042		
网址: www.cicc.com.cn		
联系人: 销售交易部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配售对象名称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股票账户名称(上海)	股票账户名称(上海)	股票账户名称(上海)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手机		
退款银行账户(须与报备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名称 人行现代化大额支付系统账号	
退款行名称	退款行名称	退款行名称
退款行地址	退款行地址	退款行地址
退款行电话	退款行电话	退款行电话
退款行邮编	退款行邮编	退款行邮编

重要提示
本表一经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法律效力的要约。
请于2006年7月19日12:00前将此表传真至中金公司,逾期将视为无效。
配售对象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股票账户名称(上海): _____ 股票账户名称(上海): _____ 股票账户名称(上海): _____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_____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_____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_____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身份证号: 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手机: _____

1.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 本次申购款项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 获配对象的50%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其余50%锁定6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2006年7月 日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填写说明
1. 配售对象的单位名称、股票账户名称(上海)、股票账户号码(上海)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2. 配售对象申购价格的填写应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购价格单位,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只能填写一张申购报价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3. 参加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以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以不同价格申购,每张申购报价表可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最多填写3个申购价位及与该价位对应的申购数量。每张申购报价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5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1.46亿股。
4.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在上表填写的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5. 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资金,以保证申购款能在2006年7月19日17:00时之前(之后的到达为无效申购)汇到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申购资金不足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6. 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盖章的不可提供材料);(3)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资金用途为“大秦铁路申购资金”)于2006年7月19日12: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址。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您注意:2006年7月19日12: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发送传真时间。上述(1)至(3)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请配售对象按照上述序号对申购文件进行编号,并将所有文件同时传真保荐人(主承销商),请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
7. 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报价表无效。申购报价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如因配售对象填写错误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行负责。
8. 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声明:示例中的价格和数量均为假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定本次网下申购的申购价格区间为10.00元/股-12.00元/股,某投资者拟在不同价位分别申购不同数量的股数,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11.9	1,000
11.0	1,500
10.1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相当于: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10.1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4,500万股;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0.1元,但低于或等于11.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2,500万股;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1.0元,但低于或等于11.9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1,000万股;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1.9元,但低于或等于12.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0股。
投资者按上述填写,应缴纳的申购款项为:11.9 × 1,000 + 11.0 × 1,500 + 10.1 × 2,000 = 48,600万元
9. 该表可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com.cn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10. 收件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
传真: (010) 65051042
联系电话: (010) 65058106
通信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邮编: 100004)

发行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8日